

學程簡介

一、教育目標

(一)本校簡介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87 學年度成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辦中等教育學程。97 年 8 月與原花蓮教育大學合校後，本中心成為東臺灣唯一擁有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以及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四個完整教育學程與學系的師資培育中心。依循本校「自由」、「民主」、「創造」與「卓越」之立校精神，秉持本校在東部地區「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的立校理念，以培育專業、多元視野與關懷弱勢的中小學卓越師資為主要目標。本校擁有培育優質小學、幼兒與特殊教育師資之花師教育學院，加上培育中學各科領域的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藝術學院、海洋學院與環境學院等優質學院堅強之師資與課程。本中心未來的發展目標在於發揮原花蓮教育大學優良的師資培育傳統，加上綜合大學的師資與課程資源，培育具有廣博通識視野與優質專業的中小學師資，並提供東部地區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之專業成長與在職進修課程，使東華大學成為東部師資培育重點大學。

(二)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

1. 教育目標

- (1) 培育優質專業師資
- (2) 培育多元視野師資
- (3) 培育關懷弱勢師資
- (4) 培育終身學習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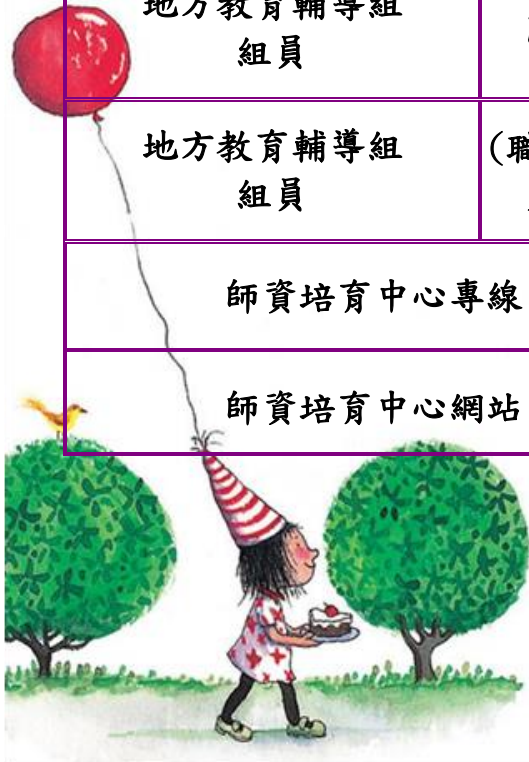
2. 師資生專業能力素養

- (1) 具備關懷與熱忱教育理念與實務應用的素養
- (2) 具備發展學習者需求課程及多元適性評量的素養
- (3) 具備建立正向學習與適性輔導的素養
- (4) 具備並認同實踐教師專業倫理的素養
- (5) 具備科技創新、跨域視野、社會責任、終身學習的素養



二、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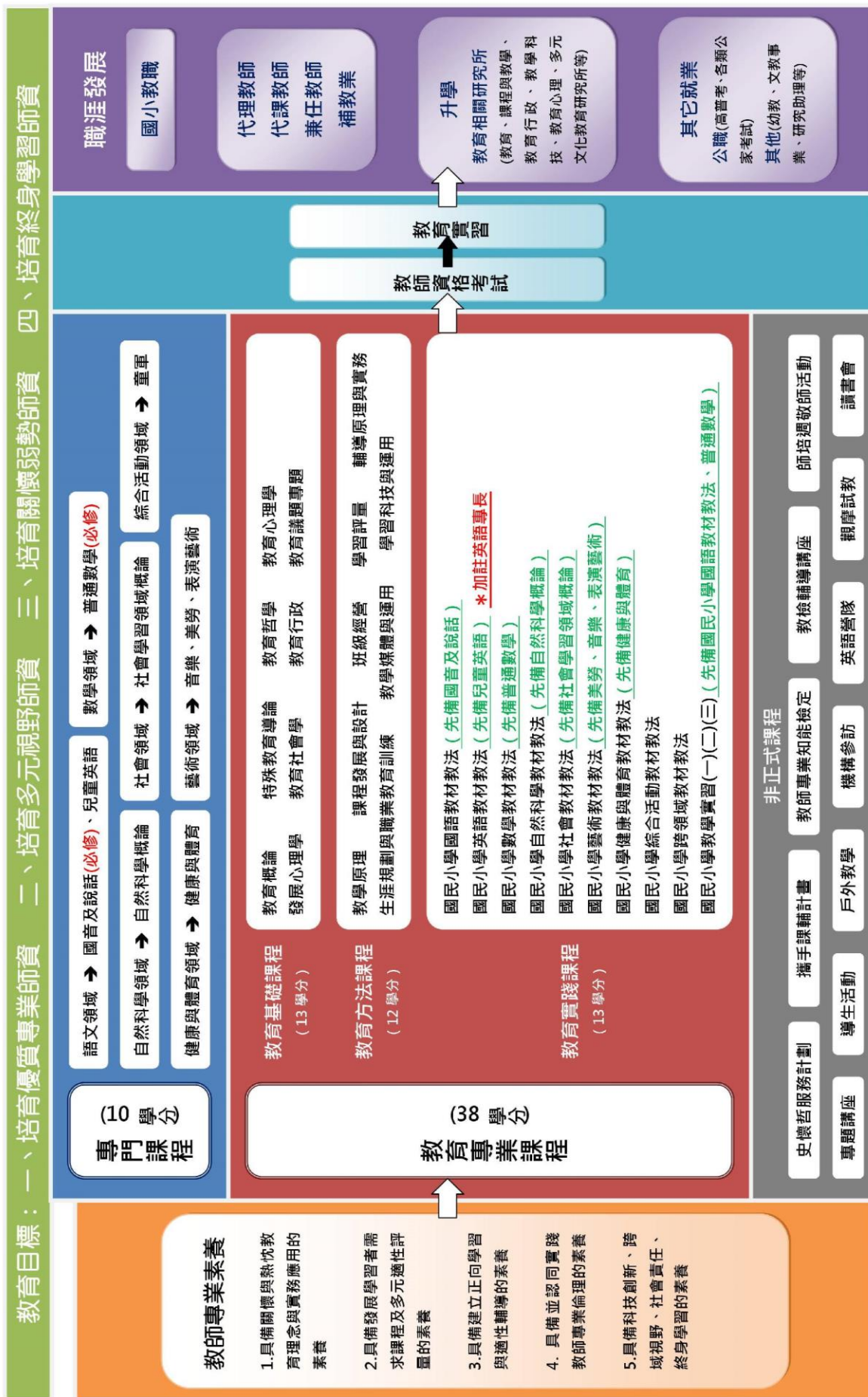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連絡方式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潘文福	✓ s1210@gms.ndhu.edu.tw ✓ (03)890-6631
國小學程組組長	嚴愛群	✓ acyen@gms.ndhu.edu.tw ✓ (03)890-6635
國小學程組組員	梁沛晴	✓ lgw@gms.ndhu.edu.tw ✓ (03)890-6636
國小教育實習組組長	吳新傑	✓ jasonwu@gms.ndhu.edu.tw ✓ 03-890-3916
國小教育實習組組員	吳約貝	✓ athena7599@gms.ndhu.edu.tw ✓ (03)890-6641
國小教育實習組組員	(職務代理) 陳紹雯	✓ jasonwu@gms.ndhu.edu.tw ✓ (03)890-6641
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	蔡其瑞	✓ crtai@gms.ndhu.edu.tw ✓ (03)890-3845
地方教育輔導組組員	陳淑貞	✓ sjchen@gms.ndhu.edu.tw ✓ (03)890-6648
地方教育輔導組組員	(職務代理) 蔡依珊	✓ ss321@gms.ndhu.edu.tw ✓ 03-890-6648
師資培育中心專線		✓ (03)890-6634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課程規劃

一、課程地圖

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 109 年課程地圖與職涯發展圖



二、國小學程修習學分自我檢覈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自我 檢覈	相關規定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 2. 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課程為必修。	
		兒童英語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	音樂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行政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1.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班級經營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							
	教學媒體與運用							
	學習科技與運用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2. 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前，須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普通數學之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				必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含抵免學分)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簽名)						
年 月 日						

◇ 重要提醒

1. 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應先修習該科對應之先備課程。其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課程為必修。
2.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前，須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課程(普通數學)。
4. 本校學程專班師資生於畢業前皆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只要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生就要參加考試，且會佔課程分數 10%，請各位同學務必確認自己的課程規劃與各項規定。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內含 72 小時實地學習實數，內容包括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教育服務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年度辦理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儲備成員招募甄選簡章暨報名表

一、服務計畫簡介：

- (一) 期程：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4 日(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含 7/11、7/18)
- (二) 地點：富里鄉東里國小
- (三) 對象：花蓮縣南區各國中、國小學童
- (四) 時數：本服務計畫於暑假連續服務總時數以達 120 小時為原則。
- (五) 內容：以主題課程與活動課程的概念，對弱勢與文化不利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教學及個別課業輔導。培養主動學習、規律運動的習慣，並秉持感恩反省的態度與品格。
- (六) 透過本活動可以習得…
 - 累積教案。
 - 教學實務經驗。
 - 偏鄉服務經驗。
 - 了解教育弱勢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學習困難。
 - 摸索自己特質與教職工作的適合度。
 - 讓你在畢業前就擁有教育服務經歷，搶先其他同學一步。
 - 與過去成功進入教職之學長姊一樣，逐步且踏實地自我實現。

二、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師資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 (二) 本校其他有意修讀教育學程並對偏鄉地區教育有服務熱忱之非師資生。

三、繳交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D326 辦公室)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 (二) 繳交有利備審資料一份(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教學經驗、社團服務經驗等)。如附件二
- (三) 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iNNM8vE32EJQJn7R7>(必須登入 Google)

四、甄審標準：(預定招收名額：國小組及中等組各 15 名)

如報名者資格符合，將由以下甄審標準做為評比依據

- (一) 曾參加過史懷哲教育服務活動者優先
- (二) 曾參加過其他機構或自辦的課輔活動或營隊活動
- (三) 公費師資生、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徠福師培獎學金學生
- (四) 修習過或正在修習某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
- (五) 具服務熱忱、有克難精神、能與他人團隊合作。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佳(如：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廚藝、木工...)

五、作業時程：

- (一) 報名日期：109 年 2 月 17 日(一)上午 08:00 至 3 月 9 日(一)下午 17:00。
- (二) 初審錄取公告：初審錄取名單於 3 月 11 日(三)中午 12:00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
- (三) 初審錄取報到：109 年 3 月 12 日(四)上午 08:00 至 109 年 3 月 13 日(五)下午 17:00 線上報到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v4L1ZZmEFDp54j6h9>。
- (四) 複審日期：109 年 3 月 14 日(六) 培訓時一併面試。

(五) 公告錄取：109 年 3 月 16 日（一）中午 12:00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

(六) 複審錄取報到：109 年 3 月 18 日(三) 上午 08:00 至 109 年 3 月 19 日(四) 下午 17:00 線上報到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TsZLtQqddjzClopG7>。

六、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 會議、課程、活動之行事曆(暫定，確定時間會公告於再另行通知)

活動名稱	日期	備註
報名	2 月 17 日(一)至 3 月 9 日(一)	
初審錄取公告	3 月 11 日(三)	
初審錄取報到	3 月 12 日(四)至 3 月 13 日(五)	
複審與第一次培訓研習活動	3 月 14 日(六)至 3 月 15 日(日)	
複審錄取公告	3 月 16 日(一)	
複審錄取報到	3 月 18 日(三)至 3 月 19 日(四)	
團體籌備會議	3 月 23 日(一)至 6 月 24 日(三)	中學組、小學組分別進行，每週一次
第二次培訓研習活動	4 月 18(六)至 4 月 19 日(日)	
教案完稿	5 月 4 日(五)	
場勘	5 月 15 日(五)	暫定
第三次培訓研習活動	5 月 16 日(六)至 5 月 17 日(日)	
第四次培訓研習活動	6 月 6 日(六)至 6 月 7 日(日)	
活動籌備之密集排練	6 月 22 日(一)至 6 月 24 日(三)	

註：上表僅供參考，實際時間將於籌備會中決議。

(二) 服務成員需確實於服務開始前(結束後)繳交相關資料，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1. 個人：成果本(教學紀錄、活動剪影等)、教學光碟
2. 團體：營手冊、影片等...

(三) 淘汰及獎勵機制：

1. 服務證明：服務期滿或服務達 120 小時以上且提出服務成果檔案者，頒發服務證明，讓有志從事教師甄試者有「加分」的機會。
 - 師資生：教育部頒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
 - 非師資生：本校頒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
2. 獎勵：參與本服務計劃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將簽請學生事務處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
3. 若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服務成員缺席培訓活動達四分之一，且經師資培育中心輔導後認定無法執行教學者，將取消其服務資格。

(四) 本服務計畫為義務奉獻性質，不支付鐘點報酬；教育部提供暑期住宿、教材費、交通補助、餐費、保險費等。

(五) 師資生參加本服務所得之服務時數採認將依「師資生教育見習暨服務學習時數採認辦法」辦理。

(六) 教學活動：本服務計畫總體課程擬規畫有部分基礎學科、動手做 STEAM、新興科技體驗等課程，其課程實施方式及分配，將於籌備會議中進行決議。

七、報名參與「109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可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

承辦人：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蔡依珊小姐 03-8906648



四、師資培育流程

師資培育制度簡要說明

一、適用對象：107年8月1日以後入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流程：三階段

(一)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二)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

1. 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需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得發給教師證書。

1. 資格：具學士學位證書，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期間：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

3. 身分：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發給實習學生證）。

4. 費用：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5. 抵免：開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至偏遠地區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台灣學校及僑民學校）擔任代理教師，以2年教學年資，依規定抵免半年教育實習。

三、【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應屆畢業之報考人，若報名時無法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1. 身分別：大學應屆畢業生

「大學生部師資生」需要條件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普通課程，並於「放榜前10日之前」取得「應屆畢業」資格，並須檢附畢業證書查核。

2. 身分別：研究所碩、博士學生

研究所碩博士學生，正在修習教育學程，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時無法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流程表

《法源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各校自訂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師資培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師資格檢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修畢 1. 普通課程 2. 教育專業課程 3. 專門課程 ↓ 取得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	教師資格考試 ↓ 1. 通過考試 2. 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教育實習 ↓ 1. 通過教育實習 2. 取得教師證書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包括「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

*110 年起將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

為持續落實多元師資培育並提高教師素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業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各大學之師資培育課程皆配合調整，讓師資生於教育實習前具備擔任未來教師所需的任教學科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並具整合能力展現專業。爰此，為能有效確保師資生是否具備該基準所公布之五大素養及十七項專業素養指標，並回應課綱以素養為導向，教師資格考試之評量架構及考科內容配合相應修訂，自民國 110 年起將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

教師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應試科目調整後國民小學類科共同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二科，其他類科共同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教育專業科目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

此外，在考試題型上，除現行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對接素養評量指標和評量內容**新增「綜合題」題型**，其題目情境貼近教學現場，對應學習經驗，描述內容增加；題型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係為多元題型的概念，並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其中問答題部分，主要是評量考生是否能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自己的論述與見解。

應考類科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共同科目				
現行考試科目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數學能力測驗	
110 年起考試科目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數學能力測驗	
★教育專業科目				
現行考試科目	教育原理與制度			
110 年起考試科目	教育理念與實務			
現行考試科目	幼兒發展 與輔導	特殊教育學生 評量與輔導	兒童發展與輔 導	青少年發展 與輔導
110 年起考試科目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現行考試科目	幼兒園課 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課程 與教學(身心 障礙組)	國民小學課程 與教學	中等學校課 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課程 與教學(資賦 優異組)		
110 年起考試科目	課程教學與評量			

選課方式

一、認列步驟

步驟一：開課系所選擇【師資培育中心/小學教育】→【加選】課程→【認列學程】

顯示全部已選課程單位 您目前已選修1門課程(包含0門通識課程(最多可修3門)),共2學分,2小時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學分 數	限修 模式	限修 人數	通識 領域	課 狀
TH_10100	國音及說話	必	巫俊勳	三13三14	(6)教B108	2/2	3	60		正

開課課程查詢 查詢預排課程 批次選課 系所開課課程:102學年度 師資培育中心小學教育(20)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學分 數	限修 模式	限修 人數	通識 領域	課 狀
TH_10100	(102甲)國音及說話	必	巫俊勳	三13三14	(6)教B108	2/2	3	60		正
TH_10200	(102乙)普通數學	必	張子貴	二13二14	(6)教A106	2/2	3	50		正
TH_1060AA	(102甲)教育哲學AA	必	梁金盛	二13二14	(6)教B119	2/2	3	60		正
TH_1060AB	(102乙)教育哲學AB	必	梁金盛	二15二16	(6)教B119	2/2	3	40		正
TH_1070AA	(101乙)課程發展與設計AA	必	李真文	二15二16	(6)教C111	2/2	3	40		正
TH_1070AB	(101甲)課程發展與設計AB	必	李真文	三13三14	(6)教C111	2/2	3	40		正
TH_1080AA	(102甲)教學原理AA	必	劉唯玉	五5五6	(6)教B320	2/2	3	50		正
TH_1080AB	(102乙)教學原理AB	必	劉唯玉	四13四14	(6)教B320	2/2	3	50		正
TH_1090AA	(101甲)班級經營AA	必	周水珍	四15四16	(6)教C113	2/2	3	40		正
TH_1090AB	(101乙)班級經營AB	必	周水珍	四13四14	(6)教C113	2/2	3	40		正
TH_11000	(101丙)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丁嘉琦	三15三16	(6)教B119	2/2	3	40		正
TH_1120AA	(101乙)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AA	必	林斐文	二13二14	(6)教C111	2/2	3	40		正
TH_1120AB	(101丙)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AB	必	林永利	三13三14	(6)教B119	2/2	3	40		正
TH_1130AA	(101丙)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或特殊教育導論)AA	必	林坤燦	四13四14四15	(6)教A104	3/3	3	40		正
TH_1130AB	(102乙)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或特殊教育導論)AB	必	楊熾康	三13三14三15	(6)教A106	3/3	3	50		正
TH_1190AA	(101甲)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AA	必	王無峻	二13二14	(6)教B108	2/2	3	60		正

步驟二：認列【國小教育學程】→【認列學程存檔】→完成學程認列！

認列學程存檔

認列學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學分 數	限修 模式	限修 人數	通識 領域	備註說明
無(不認列)	TH_10100	(102甲)國音及說話	必	巫俊勳	三13三14	教B108	2/2	3	60		

認列學程存檔

認列學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無(不認列)	TH_10100	(102甲)國音及說話

二、學分抵免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8.11.11 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3.13 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 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5.22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192 號函備查
103.1.10.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8.1.14 一〇八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 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 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七)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八)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1. 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2. 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八) 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十)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 (十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抵免至多3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3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十二)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 (十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 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 (一) 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 (二)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 (三) 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 (四)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108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茲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方案，於一百零四年起受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專門開發及辦理各學科之教師專業能力測驗評量。

一、報名資格：

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第三類：1.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

2.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第四類：1. 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

2.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第五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二、報名流程：

1. 報考人須至測驗中心網站成為會員，而後登入報名。(<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index.php>)

2. 請依序選擇報考資格別，並擇定考場，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

3.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報名相關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應考切結書…等)。

三、評量內容：

評量包含「國語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報考人可自由選擇所欲參與之領域。本評量各領域其涵蓋學科及評量主題，可至網站點選【評量說明】參閱。

四、評量場次(109年)：

日期 〈暫定〉考場	第一梯次評量		第二梯次評量		第三梯次評量	
	評量日期	名額	評量日期	名額	評量日期	名額
國立東華大學	3/7(六)	120	7/4(六)	120	10/31(六)	120
臺北市立大學	3/7(六)	160	7/4(六)	160	10/31(六)	160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3/7(六)	160	7/4(六)	160	10/31(六)	160
國立臺南大學(一)	3/7(六)	150	7/4(六)	150	10/31(六)	1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14(六)	275	7/11(六)	275	11/7(六)	275
靜宜大學	3/14(六)	110	-	-	11/7(六)	1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14(六)	135	7/11(六)	135	11/7(六)	135
國立臺東大學	3/21(六)	140	7/11(六)	140	11/7(六)	140
國立嘉義大學	3/21(六)	130	7/18(六)	130	11/14(六)	130
國立屏東大學	3/21(六)	150	7/18(六)	150	11/14(六)	15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14(六)	70	7/18(六)	70	11/14(六)	70
國立臺南大學(二)	3/21(六)	150	-	-	11/14(六)	1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二)	3/22(日)	250	7/18(六)	250	11/15(日)	250
*國立臺灣大學	3/29(日)	300	7/19(日)	300	11/15(日)	300
*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29(日)	160	-	-	11/22(日)	160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22(日)	40	7/5(日)	40	11/22(日)	40
*國立臺南大學(三)	-	-	7/11(六)	160	-	-
合計開放名額		2500		2240		2500

五、評量重要日程(109 年)

編號	項目	第一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第二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第三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08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四)			簡章公告後，報考人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2	網路報名	109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0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109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05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109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09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3	報考人補正資料及補件	109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一) 至 02 月 05 日(星期三)止	109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03 日(星期三)止	109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30 日(星期三)止	請詳閱簡章第 5 頁：報名查詢
4	評量資訊查詢	109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至 03 月 29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止	109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至 07 月 19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止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止	本評量無准考證，請詳閱簡章第 6 頁，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5	評量日期	109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 至 03 月 29 日(星期日)	109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六) 至 07 月 19 日(星期日)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	請詳閱簡章第 7 頁
6	成績查詢	109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起	109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起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起	請詳閱簡章第 10 頁
7	成績複查	109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04 月 23 日(星期四)止	109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 至 08 月 13 日(星期四)止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2 月 24 日(星期四)止	請詳閱簡章第 10 頁
8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9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五)	109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請詳閱簡章第 10 頁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無法如期進行評量時，依評量考場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停止辦理該區評量。相關資訊將於本中心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網站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

- ◇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抵免至多 3 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 3 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師培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專業知能檢定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

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簡章

「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簡章」係因應「師資培育法」對師資培育學生所造成的衝擊，期使同學於激烈競爭的就業市場上，因持有本校所頒發之證照，而能符合教師任用之現實需要。各分項項目如下：

壹：項目、主旨、報名資格、檢定時間、試場、辦理人數基準及報名費。

項目	主旨	報名資格	檢定時間	試場	辦理人數基準	報名費
板書	為鼓勵學生發展板書能力，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09 年 5 月 8 日 (星 期 五) 14:00~15:2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A305 板書教室	達 30 名 始舉辦	每人 400 元
說故事	為鼓勵學生發展說故事能力，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09 年 5 月 3 日 (星 期 日) 13:00~17:0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A305 教室	達 30 名 始舉辦	每人 400 元
本土語言 (閩南 語、客家 語、原住 民語) 檢 定	為加強學生對本土文化之認識，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之能力，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及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	109 年 6 月 1 (星 期 一) 13:00~17:00 時 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A305 教室	達 20 人 以上始 舉辦	每人 400 元 (依 學 生 意 願 調 查 結 果 ， 本 學 期 只 進 行 檢 定 閩 南 語 檢 定 ， 報 名 費 以 此 為 準)

項目	主旨	報名資格	檢定時間	試場	辦理人數 基準	報名費
運動專業 知能審核 認定	為鼓勵學生發展運動專業知能，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取得C級以上(田徑、游泳、排球、籃球、舞蹈、體適能及各類運動項目)之教練證照或裁判證照者，均可申請授證。	資料審查時間： 109年05月17 (星期日) 13:00~17:00	花師教育學院C328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不限	每人100元
課程設計 專業知能 檢定	為鼓勵學生發展課程設計的，故辦理本項專業知能檢定及授證。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	筆試： 109年5月16日 (星期六) 10:00~12:00 實作： 109年5月23日 (星期日) 10:00~12:00	筆試： 花師教育學院B309教室 實作： 花師教育學院教PC1教室	達20名始 舉辦	每人100元
個別智力 測驗 (WISC-IV) 實施專業 知能	為加強學生發展測驗實施測作知能，提升測驗評量正確使用與操作能力，依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各級學校教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	筆試： 109年5月6日 (星期三) 12:30~14:30 實作： 109年5月25-29 日(星期一~五)	筆試： 花師教育學院A104教室 實作： 花師教育學院D228教室	達20人以 上始舉辦	每人400元
兒歌彈唱 (初、 中、高級)	為鼓勵學生發展兒歌彈唱能力，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09年5月20日 (星期三) 12:30~14:30 時間分配視報名 人數於檢定前一 日公布於師資培 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D207幼兒音樂教室 (曲目已在 本中心網站)	達20名始 舉辦	每人400元

項目	主旨	報名資格	檢定時間	試場	辦理人數基準	報名費
幼兒體能律動	為鼓勵學生發展體能律動能力，特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訂定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 12:30~14:3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D212 幼兒體能律動教室	達 20 名始舉辦 上限 30 人	每人 400 元
幼兒美勞實務	為鼓勵學生發展美勞的能力，特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訂定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各級學校教師均可報名申請檢證及授證。	109年5月25日（星期一）9:00 至 109年5月26日（星期二） 16:00 將完成作品繳交至幼教系辦公室。	花師教育學院	達 20 人以上始舉辦，人數以 40 人為限	每人 400 元

貳：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檢定項目之報名費。《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 (二) 繳驗學生證，與學生證所載之姓名、系級不符者，均不得報名，社區人士請攜帶身分證。如不能親自報名，得委託他人辦理。
- (三) 報名時間：報名時間：109年3月2日（星期一）至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7時。
- (四) 繳費地點：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五) 報名地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學程組（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D326）。
- (六) 報名繳費後，除報名人數未達舉辦基準外，恕不辦理退費。

獎學金

一、徠福公司師資培育獎助學金

108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徠福公司師資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4 年 05 月 14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104 年 05 月 18 日徠福公司核定

壹、依據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偏遠或文化不利地區學童課業輔導暨閱讀指導服務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係由徠福公司王董事長光明及夫人所捐助設立。

貳、宗旨

- 一、提昇師範教育、培養師範生樂於至偏遠或文化不利地區學校，針對來自弱勢家庭之國中、小學生課業學習進行輔導
- 二、鼓勵師資培育學生，能專心完成學業，早日達成自立自主，進而助人之目標。

參、申請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申請對象：須同時具備下列三種條件：

1. 本校在籍中等、國小、特教、幼教師資培育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且未領有公費及卓越師培獎學金者。
2.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需達 3.38（含）以上，且未有不及格科目者。
3. 提出教育服務或教學經歷具體證明者（如教育志工、寒暑期出隊服務、帶動中小學服務、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等），優先錄取。

二、獎勵名額：

共 8 名，以支援東海岸假日學校所需之師資人數為 4 名，其餘 4 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分配至其他國中小服務。

三、獎勵金額：

1. 東海岸假日學校服務者，每學年獎助金額新台幣肆萬肆仟捌百元
 - (1) 義務服務：需附帶假日課輔服務，一學年共 32 週，服務地點於東海岸假日學校，學期之週六 7:50~15:50(不含車程時間)，服務日期視東海岸假日學校之計畫。
 - (2) 獎學金發放方式：每次新台幣壹仟貳佰~壹仟肆佰元不等(需視上課堂數，每堂貳佰元)，按月給付。
2. 中心安排服務者，每學年獎助總金額新台幣貳萬元
 - (1) 義務服務：需附帶週間或假日課輔服務，每學期 36 小時，服務地點與日期另行公布。
 - (2) 獎學金發放方式：從十月起至隔年六月止，扣除二月份的寒假，共八個月，按月給付。

肆、申請期間及程序：

一、報名期限：

108 年 5 月 22 日（三）至 108 年 6 月 12 日（三），向「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提出申請(將紙本送至花師教育學院 D326 辦公室)。

二、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一，另應包含自傳、學生證影本一份、身分證影本、成績單正本一份、教育服務或教學經歷具體事蹟證明資料影本及本學期的課表等)

三、審核程序：

面談-預計 6/14（五）12-14 點，詳細面試順序將於 6/13 公告，錄取最優的前 8 名為正取，另備取 2 名（6/19~6/20 錄取報到）。

伍、 獲獎學生服務的權利與義務

一、課業輔導服務培訓：

1. 實際進行課業輔導之前，由師資培育中心與東海岸假日學校等協同課輔單位安排受獎學生接受課業輔導培訓課程。
2. 學期中，不定期針對課業輔導服務需求，安排受獎學生接受增能訓練。
3. 與國中小輔導教師協調，安排受獎學生觀摩其教學實況，吸取教學經驗。

二、服務對象：鄰近地區的國中小弱勢學生

三、服務項目：以輔導國中、小學生課業及閱讀為主。

四、服務時間：

1. 東海岸假日學校：每週六早上 7:50~下午 15:50。
2. 其他學校：學期中每週至少兩堂課（每堂 40~45 分鐘），利用課後時間，對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閱讀與生活輔導，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所安排之指導教授檢討與指導。全學年課業輔導服務節次至少 64 節（每週至少課業輔導服務 2 節，每個月至少課業輔導服務 8 節）。

五、服務方式：

1. 原則上以師資培育中心計畫之課業輔導方式。
2. 受獎學生需自備汽機車等交通工具前往。

六、服務紀錄：

每位受獎學生每次課業輔導服務後，應撰寫課輔記錄表。於服務當日結束後七日內繳交該日課業輔導記錄表。服務於東海岸假日學校者，將由該校指導老師面對面檢討，其他服務地點則與師培中心指導教授面對面檢討。**未按時繳交者，將進行催繳；遲交達三次者，將撤銷受獎學生的資格。**

※課業輔導記錄表如附件二、附件三。

七、核發原則：

1. 東海岸假日學校：由東海岸假日學校之計畫規定核發。
2. 其他學校：每個月依所繳交之課業輔導記錄表與服務報告，接受指導教授之考評，通過後始得核發該月獎助學金。

陸、 獎助學金的審核與淘汰機制：

一、審核機制：由本校師培中心審核，審查委員應依各項具體事蹟予以審核，並將審核文件送徠福公司核定後，公布獲獎名單，正取 8 名，備取 2 名。

二、淘汰及獎勵機制：

1. 服務期間如未達服務標準，師培中心有權撤銷受獎學生的資格。
2. 凡曾被撤銷獎助學金資格者，次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3. 服務達 64 節次且表現優良者，師培中心核頒徠福師培獎助學金課業輔導榮譽狀乙紙。

柒、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送徠福公司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

108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8 年 8 月 12 日 108 年度第 1 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

- 1、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2、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二)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獎學金名額(本次共 9 名)：

(一)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甄選(含弱勢師資生)。

- 1、小教類科師資生：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 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 名。
- 2、幼教類科師資生：1 名。
- 3、特教類科師資生：1 名。

(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含碩士班)：依以下師資類別分別錄取(內含弱勢師資生)

- 1、中等類科師資生：2 名。
- 2、小教類科師資生：2 名。

(三)前二項各類師資生申請人依本要點甄選後通過人數未達核定名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弱勢師資生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得留用於一般師資生，惟錄取優先順序依照本作要點第六點規定。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班)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可不含暑假課程成績)、碩士班生前一學年總平均成績 A (含) 以上、碩士班新生以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得提出申請。

- 1、符合本項條件之師資生申請人數，若未超過該類名額，經審查其申請資格及學業成績，通過後公告。
- 2、符合本項申請人數超過該類名額，則以弱勢生優先錄取。
- 3、甄選方式：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30%)。

(2)筆試(40%)：教育議題評析(申論題二題)。

(3)書面審查(30%)：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及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4)適性測驗：上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測驗。(以通過為門檻)

<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5)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a) 筆試成績。(b)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C) 書面審查。

- 4、申請人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類科身分，僅能擇一類科進行申請。
- 5、曾獲師培獎學金之師資生，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訂義務有未完成者，不得參加甄選。
- 6、各師資培育類科依本要點第三點所核定名額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五、權利義務：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例如職前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與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受獎生所需通過之教學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七) 獎學金學生須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課業輔導安排，並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國民小學學童課業辦法之規定進行課輔活動。
- (八)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六、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 (一) 經濟弱勢：
 - 1、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2、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 (二) 區域弱勢：
 - 1、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詳細資料請查詢申請表後之附錄）。
 - 2、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七、甄試日期：筆試：108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時10分至15時00分。

八、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書面送件報名（可郵寄及代送，代送者須附委託書）。
- (二) 繳費及報名日期：108年08月12日(星期一)至108年09月09日(星期一)上班時間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D326)師資培育中心國小學程組。
- (四)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九、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其他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

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

生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400 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514 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選 別	學 分 數	備 註	教師專業 素 養	
專 門 課 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	2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 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素養 3-1-3-4	
		兒童英語	選	2		素養 3-1-3-4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	2		素養 3-1-3-4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	2		素養 3-1-3-4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素養 3-1-3-4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2		素養 3-1-3-4	
	藝術領域	音樂	選	2		素養 3-1-3-4	
		美勞	選	2		素養 3-1-3-4	
		表演藝術	選	2		素養 3-1-3-4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選	2		素養 3-1-3-4	
教 育 專 業 課 程	教 育 基 礎 課 程	教育概論		選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素養 1-1, 1-3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素養 2-1-2-3
		教育哲學		必	2		素養 1-1, 1-2
		教育心理學		必	2		素養 2-1, 2-2
		發展心理學		選	2		素養 2-1, 2-2
		教育社會學		必	2		素養 1-1, 1-2
		教育行政		選	2		素養 1-2, 1-3
		教育議題專題		選	2		素養 3-2, 3-4
	教 育 方 法 課 程	教學原理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素養 3-1-3-5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素養 3-1-3-4
		班級經營		必	2		素養 4-1, 4-2
		學習評量		必	2		素養 3-1, 3-2 素養 3-5,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素養 4-1, 4-2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必	2		素養 2-2, 2-3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素養 3-4-3-6
學習科技與運用		選	2	素養 3-4-3-6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先備課程： 國音及說話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畢 至少 13 學分。	素養 3-1-3-6 素養 5-1-5-3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兒童英語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先備課程： 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音樂、美勞或 表演藝術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健康與體育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必	2	先備課程： 國民小學國 語教材教法 和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必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	必	1			

說 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8 學分，其中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畢至少 38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 二、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抵免至多 3 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 3 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三、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